

### (與會人員意見表達)

(校長)好，各位同仁，不知道有甚麼對於這個案子還有甚麼希望同仁再解釋的地方嗎？

(張智芬教授)楊校長，我們非常感謝你，為我們臺大做的犧牲，你的成就，是我們有目共睹的，你的犧牲真會變成我們全臺大人的光榮。不過，我想我們臺大是有很美好的傳統，我們做事，要盡善盡美，那所以，我想跟這個事情沒關，但還是有關，對我們的聲明報告，我想我有一點點，想要補充一下，因為我們要盡善盡美，我想聲明報告裡面，我看到有一點缺失，我希望我們學校做一點補正，這樣子我們會讓全臺灣都尊敬我們，我覺得尊敬是很重要的，獲得尊敬，對我們臺大現階段是最重要的事情。聲明報告裡面第 4 點，是認定林明燦教授違反學術倫理，這個是在聲明報告第 3 頁，我想還是要做一點點改正，因為這裡面沒寫到 NCB 2016 年撤稿的這篇論文，林明燦其實是 **corresponding author**，我想要補上去，第 5 點是譚慶鼎教授，她也是 NCB 2016 撤稿論文的第二作者，所以我想這個大概都要寫進去，因為已經說 2016 年的 paper 是有問題，所以撤稿，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加上去。那他們二個人的獎懲部分，我覺得大概是教評會開了 8 小時很累，所以後面大概就要輕鬆一點，因為這個是不當學術主管，我想現在官不聊生對不對，楊校長一定有同感，大家坐在上面一定有同感對不對，不當官很爽耶，到底這個獎懲是不是適合的，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那譚慶鼎教授呢，她也是一年內不申請研究計畫，我覺得一年內不申請研究計畫，一年不做研究，也很爽耶，這個懲罰我也覺得有一點點是不是大家累了，有一點點就是，可以再考慮一下，我想這個報告已經寫得很好了，但是我們醫學院我知道，非常非常認真，但是如果後面這個有一點點沒有講清楚的話，醫學院這麼認真的報告會有一點點遺憾，如果能夠講清楚。

(校長)好，我們請郭副校長回覆。

(郭副校長)謝謝您提出的問題，校教評會委員在做這個審議的時候，除了經過大家的討論，還有參考所有的報告之外，其實也請人事室，把過去所有調出來的案例來做討論，大家也在裡面有提不同的案，從原來院教評會所提出的獎懲的建議，到校教評會委員裡面也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討論了很久，並不是像剛您提到大

家累了，大家一直非常堅持，而且，我也不瞞您說，在有一些委員討論到某一些人的時候，他們希望把其他人一起進來討論，所以這過程非常非常的嚴謹，絕對不會有大家累了，大家到了 10 點鐘都還堅持在那個地方，我要跟大家報告，這過程中不僅有照相，我記得還有錄影對不對？(人事室：有錄音)這個錄音，這個人事室主任可以做一個證明，所以，非常嚴謹走過這個部分，參考過去所有的這些相關的案例，最後大家的投票做的決定，絕對不是累了，所以，我這邊要跟大家非常嚴肅的做一個說明。

(校長)好，請。

(林敏聰教授)我是物理系林敏聰。有兩件事，第 1 件事是，我還是重申一下上次我對這個調查委員會程序上的瑕疵，跟上次我提出來有可能報告出來以後，還是一樣遭到外界的質疑。我完全肯定剛剛郭副校長在前面的說明，還有事實上醫學院院長，在過程當中參與的人的盡心盡力，這一點我並不懷疑，但是正因為召集人郭副校長是由校長來聘任，這個跟個人沒有關係，它是一個權力或 **co-liability** 的關係，所以事實上這件事情出來以後，外界的質疑，幾乎事實上上次我已經提醒，這對當事人，就算他是學術倫理證明他是沒有任何責任的，外界的質疑還是會存在。上次其實我有建議說，應該是可以有一個由校務會議本身來獨立的，來看這件事情，至於校長是不是應該來擔負這個責任，應該是由獨立的委員會。第 2 件事情就是剛剛校長在很簡短的談話當中，其實已經直接表明不續任，如果我理解沒有錯的話。

(林敏聰教授)那我在這裡就是說，我覺得校長自己自行請辭，表達對這件事情負的並不是學術倫理的責任對不對，應該是一個對於這件事情一個學術行政跟對 **co-authorship** 的一個對整個臺大負的一個行政責任，如果這一點是這樣子的話，我在這裡表示最大的肯定跟欽佩，因為這件事情我並不認為校長本身是犧牲，他事實上是樹立了一個典範。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完整對臺大本身的一個肯定，而且對這件事情的一個行政責任表達一個表態，那很可惜的是說在上一次會議，我還是提醒未來在建立這樣一個制度以後，應該考慮像政治權利本身的利益迴避，那我不曉得這在法律上是非常清楚的，調查委員會，否則對當事人不管結果如何，我覺得是不公平的，不管是有責任或沒有責任，今天很遺憾的，今天結果出來，

雖然他並沒有學術責任，可是事實上在外界的質疑，或校長本身自己也覺得沒有受到一定完整的澄清，我想也許是校長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決定自己請辭，也就是不再續任，我大概說明到如此，也許可以提供未來可能張副校長在訂定制度的時候，可以做一定的考量。

(張副校長)謝謝林教授，其實處理過程中間，所有各院代表，確實也發現類似的困擾，可是在標準作業流程沒有類似機制，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在未來會討論如何處理類似問題，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機制。當然這個過程中間有思考，第 1 個就是說其實這次事件最特殊點是因為校長有 **involved**，這個校長有 **involved** 這件事似乎就是本來就應該是更高層的，要去組成調查委員會來處理，可是好像全部都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所以就變成一直要求臺大要有這樣的機制出現，那臺大按照原有的機制確實沒有這樣子的流程，所以這個我們是在注意中，這個當然在內部討論，將來會跟學校做說明，這個包括行政首長、各級、院級出現狀況，系級出現狀況，怎麼樣做利益迴避跟行政迴避，這個可能標準流程會出來，不過這一次大家用的態度其實當然就是學者尤其是臺大教師，本來要有、應該要有比全國更高的道德典範，其實所有的過程中間，這一次我個人覺得，我不是在替校長打抱不平，我覺得校內其實這次對校長的支持度是非常高的，不論校內老師或者學生，可是聲音不斷從外面來，這個當然或許是用春秋大義責備賢者的風範，要求我們有更高的典範，我們也希望在未來確實能做到這件事，在未來的 2 個月我們會積極把這件事做出來，謝謝林教授。

(郭副校長)我要說明一下，在整個學術倫理的調查，根據校務會議所通過相關的要點，我們必須要去執行它，而教評會的組成，就跟現在校務會議一樣，都是由全校來推選，代表性也是全校，可是我們要盡量做到利益迴避，所以不管是在校教評會談到校長部分的時候，我和教務長是校長指派的委員，我們都要離席，包括醫學院院長，他是內科的教授，他也離席，完全交給有全校代表性的校教評會來做審議，這是我必須要提出來，校教評會跟我們校務會議一樣是有全校代表性的，我想是必須要提到這件事情。就像張副校長提到的，臺大教授，我想我們大家都對自己有非常高的要求，沒有一個人可以操縱任何一個教授，尤其在校教評會裡面，34 個委員裡面只有學術副校長跟教務長是校長指派的委員，在審查相關的時候我們都離席了，全部交給其他幾乎是院長跟推選出來的委員來做審理。當

然，未來如果校務會議覺得應該要有這樣一個機制，我我個人也非常支持，這是大家的一個共識，可是在這之前，我必須要按照各位所通過的處理要點來執行，這是於法我應該要執行我的工作，所以跟各位報告我必須要做。第 2 個，也因為外界對我們有一些聲音，所以我剛剛跟各位報告，臺大已經破除所有的先例，教育部跟科技部，只要他們跟我們要資料，我們盡量的提供，從來沒有這樣子過，我個人了解從來沒有這樣子過，我們所有的院長，還有包括我們學校裡面的相關人員，我們全力在做配合，他們要很多資料，不斷的要，我們不斷的提供，我們希望把所有的東西都公開給他們看，就像剛剛張副校長提到的，臺大過去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不管是特別委員會也好，我們盡力去配合教育部跟科技部，那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努力，我們現在有很多還不完整不好的地方，我們必須要去改變它，讓它變得更好。可是，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的校教評會是有全校代表性的，謝謝。

(吳瑞北教授)校長以及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我是電機系的吳瑞北，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藉機會來提一下，事實上我們校教評會在整個案子的處理上是非常非常的慎重，也非常非常的嚴謹，但是，我覺得它先天面臨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要藉這機會來說明，我認為是教育部的問題，教育部，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採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學術著作的辦法來做，這是教育部的母法，教育部在這母法裡面很明顯的是要處理教師的聘任跟升等的學術著作，然後在這辦法最後一條寫的是說呢，要我們學校把學術倫理也在這裡面處理，這就訂定今天悲劇產生的原因，因為教師升等著作的部分，顯然是沒有辦法處理今天涉及到校長掛名的，或者是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道德倫理或者行政倫理的事情。所以今天老實說教育部在一個，我可以說那是頂樓加蓋的違章建築條款，在頂樓加蓋的違章建築條款，造成今天我們校長必須跟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不再續任，我覺得我首先需要提出來，教育部事實上在這裡是責無旁貸的。那我再回來呢，今天雖然這麼嚴謹把這個公布了，事實上學校裡面以及社會的地方，還是有非常非常多的聲音，包括有 2 千多個人的匡正學術風氣的連署，也包括我們一個被懲處的同仁並不是很滿意，在媒體上做這種攻擊，我想校長其實啊，因為還在審查程序中，並沒有辦法對外親自發言，所以呢，這樣對校長不公平，對臺大又何嘗公平，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場合，要讓校長好好的說，社會大眾好好的聽，我覺得這是必要的，今天其實校長提出來的是說，要對校務會議提出不再續任的這個請求，基本上還是校務會

議同不同意校長的這個請求，我覺得權利還是在校務會議，那麼校務會議啊，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依我們的組織章程，校務會議是議決學校的重大事項，相關校長的論文事件是學校重大事項，校長提出不再續任，雖然他已經經過續任投票了，也是重大事項，不就是應該在校務會議上提出討論嗎，來提出審議嗎，甚至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副校長花了非常多時間來說明這個資料，我們可以看到，這其中特別委員會是提出 3 點結論，但是我們的校教評會其實只同意前 2 點，第 3 點事實上如果沒有記錯，在特別委員會意見裡面是說 **there is no reason that the President should resign**，沒有任何理由校長需要辭職，但是這一點校教評會並沒有表示意見，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完整的文件留在臺大的歷史文獻裡，校務會議在這個場合，面臨臺大建校百年以來生存的危機，我覺得勢必要有責任，扛起這個擔子，我們要對社會有所交代，我們要對整個臺灣的民眾，他們對臺大的殷殷企求有所回應，所以在這裡我覺得，在我們公告審查報告之後，其實也引起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非常非常大的重視，甚至我們的二位部長教育部長和科技部長先後在質詢時回答，將會在 3 月中旬，今天是 3 月 18 日，3 月中旬前提出審議報告，我相信應該不會在 3 月中旬至少也會在 3 月下旬提出，不管它的審議報告如何，我覺得我們應該，校務會議針對校長剛剛提出來的不再續任案，以及針對 Q3 案就是說特別委員會第 3 點決議認為校長完全不用負責這件事情，我覺得校務會議應該開一個專案校務會議，上一次 1 月 7 日的時候同時我已經提出這樣的聲音，希望開一個專案校務會議，因為我覺得今天校務會議並不是我們幾位主管在那邊講個幾個小時，我們要讓我們的校務會議代表能夠提出意見來，讓我們的校長親自在這邊為他的名譽做奮戰，讓我們的校長親自有機會好好的說整個事情，然後讓我們的校長可以針對大家做詢答，在詢答之後再來處理校長對校務會議提出來的不續任案。我想校長提出來的這個案子在合情合理合法基本上層面都是對的，因為校長續任案是由校務會議來處理，校長的不續任案那當然是要校務會議來處理，校長的第一次續任案是要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通過，我相信我也個人建議，校長的不續任案也要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如果總數過半通過希望校長續任我們也希望校長再慎重考慮，如果沒有辦法通過這個程序，我想校長要離開，我們也謝謝校長在這一個臺大發展的百年關頭裡面負起歷史的責任，因此我最後個人的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建議大家也可以同意再召開一個專案的校務會議來處理臺大這個變局，時間點就在教育部以及科技部複審報告出來以後，最晚 2 週內召開，如果教育部跟科技部再不做出任何的決定，我們也 4 月中旬前要來

召開，內容就是處理我們特別委員會第 3 點以及校長今天所提出來的請求不續任案的處理，那麼我們的程序呢應該要有校長有完整的表達，對於所有過去的這種不實的指控或者各種質疑，校長藉這個機會，因為審查已經告一段落，可以跟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來，也接受校務會議代表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進行詢答，之後我們來進行校務會議的審理，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容我再度重申，我們應該要召開一個專案校務會議，時間點就在教育部以及科技部複審報告出來之後，最晚 2 週內或至遲早在 4 月中旬前召開，針對尤其是校長所提出來的這個，有始以來臺大第一個校長請求不再續任案這件事情進行審理，以上報告，謝謝。

(官俊榮教授)幾次校務會議聽到這個爭議性事件的相關的一些報告跟說明，還有討論，有幾點跟大家分享，第 1 點這個事件本身當然大家都意識到，不是一個單純的法律上的問題，它其實是一個道德性的問題，今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請主管，相關的負責人，做一些細節的說明，程序上的，然後台下我們的代表，也針對程序的可信度等等提出詢問。

其實，這些細節，在道德性的問題的時候，要說服人，實際上，還有那個內容技巧等等，我是覺得效果不大。未來，我們往前看，我在這個部分想要跟大家分享就是，未來要去擬定機制等，張副校長講了好多次，不是那些繁文縟節的程序，什麼要怎麼樣的辦理等等，最重要是，就是一個，那個組成有沒有公信力。

今天校長或是我們相當高級的臺大主管，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那不是一般的處理程序可以處理的，所以你要訂一個一般的程序，怎樣檢驗教師的倫理，研究倫理等等，其實，恐怕力有未逮。

我認為剛剛吳瑞北老師的意見，我部分贊成，當初其實事件剛剛發生的時候，就應該召集一個臨時的校務會議，危機的處理，這個我就要延伸講第 2 點，我們學校在遇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冷靜的觀察，一直在看，聽到很多很多校外人士的意見，我們好像跟社會的溝通有障礙，可是我們學校有最好的新聞所，那這個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我們有法律系的專業的教師當作一個諮詢，可是我們延伸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危機處理跟社會溝通，那社會系的老師等等，心理系的老師，所以這些未來可能我們在擬定怎麼樣的一個機制，有公信力，內容細節可能是其次，這些方面專家的意見其實很重要。

那今天這個事件發生了，走到這裡，校長剛剛做了一個表白，不管怎麼樣，我個人是深為感動，但是這過程之中，我剛剛已經講了，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的

社會溝通太差了，危機處理那個危機度不夠，後續要怎麼辦，於是我延伸第 3 個意見，我贊成吳瑞北老師講的，我們今天對校長提出這個不續任的這樣的一個表示，這是臺大的一個危機，一個特殊非常非常特殊的一個情況，我們當然希望臺大能夠挽回社會過去一樣的最高度的評價，但是，是不是一定是這個方式呢？是不是一定這樣呢？目前大家看到，我們關起門來，自己講了老半天，外面的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那個效果太差了！

所以包括怎麼跟社會溝通，我們可能都需要一個臨時校務會議，但是我對吳瑞北老師剛剛的意見，我希望能夠做一點修正。師出有名，其實校長的不續任，固然是按組織規程我們有明定程序，但是校長的不續任，可是沒有程序，所以你今天要召開這個臨時校務會議，是不是要用剛剛吳瑞北老師講的，不續任程序也應該要校務會議，千萬千萬要審慎，如果你今天師出無名，講錯話，在這個地方又是社會溝通的問題。今天很簡單，這是一個重大事件，校務會議就可以開，為什麼還要去，阿這不續任也是我們處理，那個，有點是畫蛇添足。

以上，我這個 3 個意見，第 1 個這不只是一個法律問題，是一個道德問題，需要更多領域的思考，不介意我說一句話，在座法律系的教授，他們可能也有同感。我在國外讀書的時候，我們學校那個 Law School 很有名，我曾經跟那個 Law School 的 Dean 聊天，我說到底法律發生什麼功能？有很多很多的案例，他說了一句、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他說：「當法律深入人類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可能都拿法律在做鬥爭」。所以不要只是法律很重要，很基本，但是今天除了那些繁文縟節，我們視之為法律的規範以外，還有更多的社會溝通，以上請參考。

(黃長玲教授)我是政治系黃長玲，坦白講，前幾天的那個記者會，那個匡正學術倫理的連署，我可能是校內少數參與連署的人之一，所以坦白講，在這整件事情的處理過程當中，我想有很多的校內同仁，關心臺大的發展，臺大整個在校內、國內、還有國際上學術的聲望，可能在心情上都會跟我有點類似，覺得這個過程非常的煎熬，而且其實也覺得同感難堪。

所以首先我要肯定，剛才校長表達不再願意續任，因為我個人的看法是，從這件事情一開始的處理程序，在這一件事情的處理程序，我跟林敏聰教授的意見其實是比較接近的。有的時候我們在一件事情沒有前例的時候，就像郭副校長剛才講的一樣，要找出一個方式適當的處理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每一個人都在學習。我完全可以理解也相當肯定郭副校長所率領的團隊，投入這麼多的時間精力來處

理這件事情，力求在非常多不同的目標之間，要達成一個平衡，要保存臺大的聲望，要維持委員會的獨立性，然後要建立一個規則，透過這個慣例希望未來能夠建立規則，這些東西我都非常肯定。我個人對這件事情有個看法，就是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校長其實錯失了非常重要的時機，那個錯失了非常重要的時機就是說，沒有請假來接受調查，或者沒有把整個案子送到外面去調查，或者是第一時間就做了其他的處理。

但我認為剛剛校長所表達的，就是說不再續任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停損點，不管是對臺大而言，或者對您個人的行政或者是學術生涯而言，您是非常非常優秀的學者，我想舉國上下都知道，今天在這件事情發生的狀況下，相信對您個人來講，或對整個臺大校內還有很多對您相當敬重的同仁來講，都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所以今天您決定不再續任，這個事實上是對臺大、對您個人來講，在這一件事情的處理上，都是最好的停損點。以您的優秀，今天這件事情在這個地方停損了以後，那麼它其實就是一個 **clean slate**，那未來還有其他的機會其他的發展。所以回到吳瑞北教授剛才建議的專案的校務會議，如果今天這個議案的時間點，是在整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前或是調查程序開啟之前，或者甚至是在外界這麼多的紛紛擾擾發生之前，我都覺得事實上是一個很不錯的處理方式。

但是既然今天校長已經表達不再續任，那我的看法事實上是，如果還要再回到一個專案校務會議來處理的話，其實只有兩種結果：一種結果是校務會議代表堅持校長要續任，另外一種結果就是校長已經講了他不要續任，校務會議代表又再投票一次說你確實不該再續任，我個人認為兩種結果都不是在今天這個狀況之下，最理想的結果。校長既然已經提出請辭，我個人的建議是校務會議代表應該要有成人之美，成全臺大在這件事情上的停損，保全臺大的聲望。我很抱歉我要用這麼直白的方式來表達這樣的一個意見，我也不確定在這個校務會議上，這個意見事實上是不是一個多數意見，但是我其實想要講，我個人對校長其實沒有什麼接觸，對校長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我剛才所發表的看法，純粹是就我自己是一個臺大的校友、現職的教授及臺大現任的一個成員，覺得我們臺大應該是要有這樣的一個高度。校長今天在這件事情上做出了這個決定，我認為就是樹立典範，為臺大以及為整個臺灣的學術界，樹立類似這樣的事情的一個典範，我覺得這件事情我事實上是要表達非常非常高的肯定跟敬意。

(官俊榮教授)對於黃教授剛剛表達對於臨時校務會議的思考，我做一點澄清跟保

留，這個臨時校務會議只是處理校長請辭這個案子，那我們不預設任何的立場，所以不是一個慰留或者怎樣怎樣諸如此類，我是覺得跟我想像相去甚遠，我們臺大可能可以藉這個臨時校務會議做一個社會溝通，我們可以開放，你要慰留你表達，你覺得你要堅持臺大的清白不得已做一個表達，所以這個地方完全沒有預設立場，以上我做一個補充說明，確實當時事件剛發生時候，馬上一個臨時的校務會議是一個很好的社會溝通，但是我們已經錯失那個良機了，以上請參考。

(呂姿燕同學)各位好，這裡是學生會代表呂姿燕，在聽完以上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及各位教授的意見之後，我仍然是呼籲相關的單位能夠持續審慎的調查這個案件，透過整個制度的修正，來杜絕整個相同的事件一再發生在我們這個學術倫理的地方。如果校長在現在就決定不再續任的話，反而是認可了外界對於本次事件的種種虛實的解讀。在仍然審查的案件之中，個人認為行政責任不應該於此無限上綱，那不僅損害了校長自身的名譽，更是造成對臺大聲望的二次嚴重傷害。因此，我希望相關的委員會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和剛剛各位教授提出的意見一樣處理本次事件，校長您更應該肩負起本次事件的責任，來領導臺大導正臺大，甚至是整個國內學術倫理的風氣，不僅是樹立一個典範，也是建立一個制度來肩負臺大，陪伴臺大度過這個風雨飄搖的時期，再行思慮甚至是執行校長您這個不再續任之決定，以上謝謝。

(王立昇教授)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我是應力所王立昇，關於此次這個整個學術倫理的問題，剛才聽了校長的一個對於不續任的要求之後，心裡面其實感觸很多，事實上臺大確實是面臨到一個非常重大的一個時間點，我們不只是為了追求臺大的一個卓越，更是要做一個典範。我們在處理這個的過程中，剛才前面包括郭副校長或者是有一些代表說明，都指出很多對臺大的誤解，對於臺大不實的指控，就像剛才學生代表所說的，如果我們這個時候就接受了校長的這個不續任的請求，那麼就等於是將這些不實的指控跟不實的說法，反而是落實了它的一個合理性，那未來我們在做這樣的事情的處理，是不是還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而影響到我們在處理事情方面的公正性。

剛才林教授說得很好，就是我們臺大在一開始處理的時候，確實沒做得那麼完備，當然在特別委員會的調查之後，校長的學術方面不需要請辭的這個問題，確實已經得到了一定的肯定。但是在行政的責任上面，或者是在倫理上面是不是有一定

的責任，事實上還需要經過大家的一個檢視。所以，我想大家碰到這樣的事情，校長碰到這樣的事情，臺大碰到這樣的事情，也是第一次，所以大家都在一個學習的過程中，那彼此都要思考的是，怎麼樣才能夠真正維護好臺大的聲譽，以及做好一個學術的一個領導機構，臺大是學術龍頭的這樣的一種社會期待的地位與聲望的維持。所以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就像去年校長在續任投票的時候，是經過了校務會議代表八成以上的支持來續任，去年的 11 月發生這種事情以後，我想整個的事情變得非常的複雜，剛才校長決定承擔這個行政責任，來提供不續任的這樣的要求。我覺得我是比較附和吳瑞北教授所說的，這個事情就像臺大的重大事情一樣，當校長有狀況的時候，就要由校務會議來做一個最終端的處理，校務會議我是同意吳瑞北的講法，再舉行一次臨時的校務會議，因為大家臨時聽到這個訊息都非常的錯愕，所以在反應上面也無法這麼即時及成熟。如果在一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之後，如果大家對校長的一個說法，或者是整個學校的領導高度已經沒有辦法維持的時候，我想我們校務會議也會做一個決議，是不是要接受校長不續任的這樣的要求。我希望是不是要進行不續任的這樣一個投票，我們可以到臨時校務會議的時候，再做一個討論，我也很認同官教授所說的，我們現在所走的每一步，都是新的一步，所以大家都在學習，希望大家都能夠竭盡本人所能所知來提供最好的一條路，大家找出來一個共同的方向，那就是我們臺大今天的社會責任，謝謝大家。

(林宗穎同學)各位代表，這裡是工學院學生代表林宗穎，這邊還是想要最後再表達對校長再次的支持，因為綜合剛剛所有教授所述，這邊非常同意電機系吳教授的發言，在此我們應該要先去檢討的，就是經過校教評會獨立的運作調查之後，我們應該要先去檢討的是有關於審查的所有機制，就是所謂疊床架屋或者是違章建築的一種後續審查體制，這個部分是臺大也可以再繼續加強或者是可以再進行檢討，然後提報給教育部，進行相關的改正的措施，然後最後也希望剛各位教授也有提出來附和，有關於臨時校務會議的思考，可以再對校長進行一次支持度的調查或者是確認，學生這邊是希望可以再次表達對校長的支持，謝謝。

(校長)好，剛剛黃長玲教授有提到那個時間錯失時間點的問題，因為整個在調查過程當中，其實第一個時間點，我本來也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但是臺灣整個社會的氛圍，在事情還沒有明朗的時候，你就先做了一些決定，好像所有的錯都是你，

完全沒有澄清的一個機會，我本來想的是在特別委員會報告出來教評會報告出來那個時間點，就是應該我要來承擔的時候，那後來思考的是，其實續任是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續任，我是應該要對校務會議代表負責，所以才會選擇今天跟大家報告，真的很抱歉，我其實心裡想的是這樣，所以我自己想的是我今天一定要跟校務會議代表做報告，就是這樣。

(沈麗娟教授)醫學院沈麗娟第 1 次發言，最近因為個別的教師以及部分媒體的這樣的一個表達，其實對於校譽的確有很大的一個受損，我想今天參加這個校務會議，也聽到郭副校長的整個委員會的報告，我想大家都非常的認真，而且也顯現這些獨立審查的部分，還原了我們對於一些事情的一個疑慮，因為過去大家也問說，為什麼你們臺大不管老師或學生都沒有聲音，在我們不知道什麼是比較接近真相的時候，我其實真的不知道我們的老師或者是學生該表達什麼樣的一個意見，如果今天這些審查的原則，其實我們都已經做到，在各方面是有一定的考量的時候，我倒覺得是怎麼去更正現在在媒體上似是而非，對於臺大不公平的一個待遇，應該要譴責部分的這樣的媒體，我想這不只是我們臺大的一個關於這個事件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整個社會，媒體的傳播，我覺得是非常不好的一個部分，所以我想就這一件事情，我們應該要適時的就臺大的部分，我們應該要 **disclose** 一些事實的真相，不要再讓媒體或者是部分的個人繼續侵犯臺大的這個學術的價值，我想校長今天所提出來的這個請辭案，是為了捍衛臺大的學術誠信、道德而請辭，而不是為了這個對於他的在學術上面是否有一些責任而請辭，我想這個的抬頭也是要非常深..沉重的表達，要不然其實我們又不知道隔天媒體又用什麼樣的標題跟內容來撰寫，這其實是非常疑惑的。至於說是不是要再召開一次臨時會，來針對校長要不要對於所有的代表提出一些意見，我想這也必須要非常的小心以及尊重校長當事人，因為這又會不會變成一個大家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來質問校長，這個程序過去是沒有的，如果我們要這樣子的來做一個決議，我想校長當事人的意見應該也要被尊重，非常敬佩校長今天提出來這樣的一個看法，可是大家之後要怎麼做，要召開這樣的臨時會，來希望校長對於所有的意見提出說明嗎？那我想在這個程序上面我還是有一些 **concern**，以上，謝謝。

(張智芬教授)我是分醫所張智芬，我只是想要完美一點，我對於聲明報告，郭副校長，對不起，我覺得你做得也很辛苦，不過我還是要想說我們學術倫理要完成

這個工作，我想請大家看附件 1 第 7 項，認定蘇正良等等等 **Cancer Cell 2006**、**Cancer Research 2006** 涉及圖案刻意造假，所以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特別委員會的報告，也有講到這一點，特別委員會的報告第 3 頁第 2 點、第 3 點，也同意這個說法，完全一致，那如果要完成我們的學術倫理的工作，要得到這個昭信的話，麼我們要完成的話，學校一定要去文給 journal，說我們已經做了這個調查，我們認為他是造假的，我們應該是不是請 journal 是不是要 recheck 這個 paper，這樣我們才完成完整的學術倫理的調查工作，如果沒這麼做，那就好像我們自己說了高興就爽了，那我想只剩下 10 步路就完成了這個工作，那這個是要學校 official 的給 journal 一個信件，那這是我的建議。

(郭副校長)謝謝，謝謝張教授的提醒，其實在我們的校教評會議審視的時候，我們的院調查小組，提供了非常多的資訊在上面，那當然在中間其實有做一些勘誤，所以有一些圖片已經被勘誤掉了，這部分的話，我們有在跟院的調查小組跟張院長有談到這件事情。蘇正良副研究員的部分資料，其實我們也透過正式的管道，把資料提供給他的相關的單位，您剛提到的部分，我會再跟張院長這邊再來坐下來做相關的一個處理，看看是不是哪一些部分應該要來做，這的確也是我們在做這個學術倫理調查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認為它是不是到達的一個點，就算是當事人覺得怎麼樣，我們在相關的調查，也有我們自己的立場，的確是這樣子的。

(賴櫻芳同學)各位老師好，我是研究生代表賴盈芳，那就是這是在臺大的第四年，我在聽各位老師的意見的時候，我有認真的一個疑問，就是各位老師們想要給我們學生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我看到的事情是，當事件出來的時候，所有人不斷的質疑、不斷的謾罵，但很多人問我的時候，我只講一句話，我說調查報告又還沒有出來，不應該隨便判學校死刑，但我看到的是很多老師急著想要判校長死刑，我不是說我今天曾經當過學生代表、當過學生會副會長、當過議長，去幫校長說話，但我必須要說我覺得在這次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所有媒體對學校有非常多不公平的對待跟所有的質疑，然後我個人會覺得校長要不要下台，不是校長自己能決定的，我從人文大樓事件跟學校許多的事件，或者是所有社會運動事件我參與其中，我覺得對我來說，我覺得在我們學生的立場是所有我們被抹黑、被攻擊的地方，我們沒有遭到公平的對待，我們遇到的事情是我們今天孤立無援

的時候，沒有人對我們伸出援手，有媒體資源的人可以對這個世界放話，可以對所有整個臺大抹黑，對我們來說這個事件非常的不公平，如果今天校長在調查程序，如果經過科技部跟教育部認證之後，我們學校校長真的沒道德瑕疵的話，就是沒有學術瑕疵的話，為什麼要因為道德瑕疵而下台，那如果要因為道德瑕疵而下台的話，那我覺得這個社會在用行政首長的態度在要求校長，那我覺得其實整個臺灣所有的行政首長都應該要下台，臺大要肩負起怎樣的責任那才是應該要好好討論的，而不是我們今天覺得說，今天你好像有道德瑕疵，今天你應該要下台，所以你下台，我覺得這真是真的...對我來說真的...在臺大第 4 年...我覺得這真是太荒謬了。而且學校所有的運動，我們感受到的所有的事情，我們今天拜託的所有事情，今天沒有人為我們發聲，是學校的所謂的行政首長站在我們學生...告訴我們什麼事情是應該做的，什麼事情是不應該做的，可是所有的教授都告訴我們說，因為你們覺得哪邊不對，所以你們覺得應該要怎樣，對我們學生來說，我們覺得是，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太 **ridiculous** 了。

如果我們所有的人在等的事情是調查報告出來，調查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們看到的事情是張教授不斷地對學校抹黑，告訴學校所有登機證或什麼東西的，或者是...**whatever**...所以事情不斷地浮上檯面的時候，所有的人靜默，靜若寒蟬，說...我們看這一件事情，看怎麼樣處理，可是沒有人幫學校說話，我們看到的是媒體不斷地不斷地指責，不斷不斷地抹黑，可是那些不斷地抹黑不用負責任的人，現在人在哪裡，為什麼是今天沒有做錯事情的人，沒有做錯任何事情的人，或者是今天可能有一點點行政瑕疵的人必須肩負起這個責任，這個事情告訴我們說，所有做錯事情的人，我只要不斷往別人臉上抹東西，都不用負這些責任嗎？抱歉...我今天有一點一激動，今年是我在臺大的第 4 年，我今年就要畢業了，我在臺大參加這麼多運動，我在 318 參加...挺同運動參加到現在，我必須要說，我覺得臺大應該要肩負起這個對社會的責任，所有人對臺大的期待，校長跟學校行政首長應該要全部肩負起責任，不然我不覺得有任何一個人有辦法承擔起這個責任，每個這樣不斷不斷地下台，那大家...臺大還要繼續玩嗎？謝謝大家，這是我的意見。

(李書行副校長)校長、各位同仁，我想我現在發言是用校務會議代表的一個身分，我想大家剛剛聽到很多不一樣的聲音，我們很不幸看到這個事件，所以校內依現有的程序來處理，但事實上校外不知道臺大有既定的程序，所以現在很多人認為好像是我們可以做很多，在當初發生的時候，可以怎麼樣處理會更好，但事實上

呢，我們校內的程序我們必須要遵守，就是說你不能再創一個新的程序，當然這個已經是我們未來要去彌補的一個地方，但是今天校長也表明他不續任，我認為對這樣一個決定應該我們要考慮到很多元，剛剛很多討論也是講，對校長來說，他是設下一個停損點，但對臺大設下一個停損點嗎？像美國，也常常會有要求校長下台，有的時候是州政府要求校長下台，有的時候是校內老師，有的是學生、家長，但是在美國有一個董事會，所以類似這樣子事情，董事會來決定校長的適任與否，但在臺灣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公法人，所以的確我們要回歸校園的治理，應該是要讓我們的校務會議代表，我們的校務會代表目前等於是等同美國的一個董事會，對校長的不續任我們應該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今天也很多很多老師表示不同的意見，我是認為大家可以就比較理性來探討，到底校長如果真的不續任，他負起的是一個道德責任、行政責任、還是怎麼樣？很多老師也提到，我們對社會的一個輿論，好像我們一直不知道怎麼樣對外溝通，我想現在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論述，就是說為什麼要接受他的不續任，為什麼不接受不續任，都是要有一個很好的論述，所以我們應該要回到校務會議來討論，但是用什麼樣的形式呢？我是建議大家可以來討論，就是說是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還是召開所有的一個校務會議，當然我們要考慮到各別的當事人的感受，還有整個社會輿論的氛圍，我想必須走得很慎重，應該是大家集思廣益，發揮我們校務會議的一個功能，好...謝謝！

(張慶瑞副校長)我想這個事件看起來大家關心程度跟重視的程度確實像吳瑞北教授講的，不是這短短的時間可以完全詳細的接受跟表達完畢。我建議其實就依照程序，假設要舉行臨時校務會議，就按照臨時校務會議的程序去提出申請，只要按照程序能夠提出，那學校也只能就是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果吳瑞北或者是其他的教授，對這一個事件覺得需要有臨時校務會議，那就請麻煩依照程序，要不然我想今天會議可能開不完！我不知道能不能做這一個建議。

(王立昇教授)請問程序是甚麼？講一下好不好？可以嗎？程序是甚麼？能不能講一下？

(張副校長)等一下...程序...

(校長)解釋一下程序...

(劉有恆議事員)校長...各位代表，按照組織規程，臨時校務會議就是兩個方式召開。就是校長召開，或者是代表連署，代表可以連署就要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所以各位代表如果想要提什麼樣的內容，連署提出來就好了，然後還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所以更細節的問題，其實可以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去在決定就好了...

(吳瑞北教授)就我的了解，校務會議是有由校務會議代表提出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這個辦法，我的印象當中是 1/4 要連署，所以我覺得今天在校務會議我也可以提出要求，改變程序動議，我們來先處理這一個案子，其他的案子比起校長續不續任，我覺得重要性其實都可以排在後面，程序委員會也要聽校務會議的決議，所以我個人提出程序動議，我們先處理這一個案子，我個人就慎重地提出來，我們召開一個臨時校務會議，時間就在教育部跟科技部審議報告出來以後，兩個禮拜內召開，或者至遲在四月中旬前召開，那我們甚至可以提起邀請由我們的前校長陳維昭校長來主持這一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願不願意出席，我們尊重校長的意見，那麼如果大家可以連署這個案子，然後我們計算票超過 1/4，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就通過，我不曉得我的記憶有沒有錯誤，所以我正式的提出來，我徵求連署喔，不知道大家是不是願意連署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共同來連署這個案子，好...謝謝...

(胡星陽教授)各位委員...財經系胡星陽發言，我想作為一個學校老師，也作為一個臺大的校友，這整個的過程其實是一個非常折磨的過程，那我更是無法想像，校長在這整個過程裡面受到怎麼樣的煎熬，前人有說過，上台不容易，下台更難，下台的背影要怎麼樣做到漂亮，是很困難的事。校長剛才在校務會議上說他選擇不續任，這個時間點，在我看來這是校長他追求個人典範，也是為臺大樹立一個典範的很好的例子，我個人非常的欽佩。也因為這樣子，我並不贊成召開特別的校務會議，因為我覺得這會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這一件事是說校務會議代表認為校長該不該負行政責任，如果是要說道德責任這件事情，道德責任不是我們來判斷，道德責任是當事人自己的判斷。那我覺得召開這個特別的校務會議，其實是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而且我覺得是陷校長於不義，這是我的一點想法...謝謝！

(官俊榮教授)關於臨時校務會議怎麼開，其實剛剛政治系系黃老師，還有現在胡老師有提到，我個人剛剛也就這個問題做一個折衷式的表示，其實臨時校務會議開的動機是什麼，主題議題是什麼，不能師出無名，要討論些什麼，但是我不覺得一定要像胡老師講的，我們好像是另外一個調查機制還是怎麼樣，不是，臨時校務會議它可能是一個危機處理，它只是討論一個程序，比如說校長目前做這個表態，甚至有人可能會提出一個這樣的解決方式，它的大題目可能是校長提出不續任的那個表示，那校務會議應該怎麼處理。這是一個大的題目，不要說這是很空泛的，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案可以現場提出來，會不會被接受那是一個值得爭論的，但當中的主席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絕對不要往回走，進入調查糾纏不清的漩渦裡面，他是往前走未來的程序該怎麼走，所以我這樣講也許不見得在座或剛才主張要開臨時校務會議的同仁會同意，但是我必須要釐清如果要開臨時校務會議的話，不能夠陷校長於不義，更不能夠陷臺大於不義。就像我第一次講的我們沒有權利去處理不續任案的表決本身，但是我們對校長不續任該怎麼辦，甚至是否要慰留，就不要去講背後的是非了，背後的是非不是臨時校務會議要調查的，我們是講一個程序的問題而已。校長請參考。

(王立昇教授)主席各位代表好，王立昇第 2 次發言。我覺得這個臨時校務會議可能處理的包括校長不續任的意願，如果說到時候情況已經很明朗，我們反而還要處理如果校長確實已經沒有想要繼續擔任校長，我們可能還要處理怎麼產生下一任的校長，它的程序上在組織規程上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臨時校務會議對整件事情來說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所以我是覺得如果說已經有四分之一的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支持的話，校務會議就應該要召開。但主席是不是要請陳維昭前校長，我覺得校務會議組織規程裡面應該有個章法到底怎麼產生會議主席，我想回到校務會議規程來做這樣就比較不會出新的狀況，以上建議請參考。

(校長)這個案子我拜託張副校長來處理這個案子。

**張慶瑞副校長暫代主席**

(張副校長)按照臨時校務會議的辦法，剛剛查了一下五分之一的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就可以召開，幾個可能一個就是現有依照吳教授的建議，另外一個就是事後再

行連署只要有五分之一的校務會議代表，學校就是一定要召開。

(吳瑞北教授)我建議其實今天校務會議代表在，還要大家去連署，我剛提一個案子處理一個案子，依照校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有五分之一連署，五分之一連署就是五分之一舉手支持我們就會開一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時間我是建議就在教育部和科技部複審報告出來後兩個禮拜內，或至遲在四月中旬前舉行，我大概提議就是這樣，請處理我的臨時動議以及處理程序問題處理這個議案。

(官俊榮教授)主席，會議詢問，有一點很重要，吳老師一直強調你提出一個動議，但動議的內涵本身不完整。開臨時校務會議要討論什麼。我們不能沒有一個主題，剛剛胡老師、黃老師講我們要慎重處理，連開會要討論什麼都要慎重處理，免得適得其反。所以今天主張要開校務會議那要討論什麼，是最高層次的危機處理怎麼辦，還是要討論校長我們同不同意他辭職，這個要拿捏得當。

(吳瑞北教授)我想這個議案剛剛已經很清楚了，今天校長在校務會議提出他的續任案，他期滿不續任，他跟校務會議提出請求，校務會議怎麼處理校長的請求就依照這個來開一個臨時校務會議。我覺得這個動議有不清楚嗎？所以我還是請求能夠處理，而且是以五分之一校務會議代表的總數，其實就是三十五票，我們一百七十三除以五就是三十五，今天如果在座有三十五票能夠支持，我想這個議案就是成案了。

(張副校長)好，吳教授正式提出來首先還是要有人附議，現場有沒有人附議吳教授的提案？好，附議的人數足夠，我們正式成案。那吳教授可不可以把臨時動議重述一遍。

(吳瑞北教授)提案案由是針對校長今天在校務會議提出期滿不續任案的請求，由校務會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時間是在教育部和科技部之複審報告出來後兩週內，或至遲在四月中旬前召開。以上報告。

(黃長玲教授)不好意思我要針對這件事再次發言，因為雖然耽誤大家很多時間，因為我剛提到校長已經主動提到不要續任，然後我們現在如果開一個臨時的校務

會議再來處理校長的不續任案，我想剛才我們的理解可能就是錯的。換句話講，校長真正希望校務會議做的，校長事實上並沒有打算不續任，校長只是希望在校務會議裡確認校務會議是不是還希望他續任，我想知道我的理解是不是有錯，不然的話，如果今天校長已經提出了不續任，我實在不能理解我們為什麼還要再開一個臨時校務會議來處理校長的不續任。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人已經不想要做這個工作，不管是因為什麼原因，他覺得不想或不願意或不適合做這個工作，我們作為臺大的校務會議代表有什麼理由要強迫別人做這件事情。我其實在這邊想要提到，今天如果有任何人想要成為臺大的校長一定要得到臺大校務會議的授權，我覺得這件事情在程序上和正當性上都是非常清楚的。可是如果有一個人不想當臺大的校長了，臺大校務會議有什麼理由要求他一定要當臺大的校長。我很抱歉必須這麼直白的來指出這個東西在程序上的意義，我也懇請在座所有校務會議代表來思考我們現在如果再開一個所謂的校務會議，因為今天如果有任何一個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我們校務會議應該重新確認我們去年對校長續任的投票，那這時候開一個臨時的校務會議我覺得是有必要，可是今天因為校長一開始就已經表達他不要再續任，那我現在就不太明白我們再開一個臨時的校務會議來處理這個續任案的意義是甚麼。

(張文貞教授)法律系張文貞教授第 1 次發言。

因為剛剛的動議已經有附議案，所以我希望表達對這個議案的意見，我的意見也是認為我反對在今天去討論臨時校務會議的提案，理由其實跟政治系黃長玲教授的發言非常類似，我對楊校長在經過很嚴謹的學術倫理調查之後，從專業認定學術倫理沒有問題，我感到非常高興，也對楊校長過去帶領臺大的行政跟相關的推動感到非常敬佩。所以對於剛剛校長提到不續任的決定，我自己認為是校長從一個學術人格的高度，從倫理跟行政的角度來肩負起這個責任。我也覺得這在臺大歷史、臺灣的歷史甚至是全球學術行政的歷史上是一個很好的典範。也因此，所以我認為今天楊校長提出來的並不是對不續任經由校務會議的請求，而是楊校長一個不續任的決定。不管接下來今天會議之後校務代表要不要再做那些連署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它處理的議案應該不是楊校長請辭的請求，不續任的請求，抱歉。而是校務會議自行要做其他的處理，至於楊校長不續任的決定，我自己感到非常欽佩也予以尊重。當然我們所有臺大師生要做的，應該是對於楊校長不續任的決定在尊重之外，在我們個人有機會對其他校外人士做說明的時候，提到臺大到今

天還是有一個學術的典範，能夠勇敢去承擔許多外界不當或不實的指責。也因此我認為今天這樣一個動議有點反而使今天校務會議其實有很好對外能有臺大校風堅持的決定，有點失去焦點，我覺得有點可惜，當然還是必須尊重校務會議集體的決定，謝謝。

(鄭雅文教授)我以校務會議代表的身份來發言，首先我非常肯定郭副校長帶領的調查團隊所做的結果，在非常短的時間可以做到這樣的結論，我提出 2 點，我認為楊校長就學術倫理的問題，事實上我覺得並沒有問題，就整個調查的結果，大家也可以看到，就研究論文的 **authorship** 或 **contribution** 都是 OK 的，不過我要提醒，大家外界會有這麼大的反應，事實上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大家對於學術文化的這種風氣，產生非常大的一種不信任，包括不只是臺大，像之前中國醫藥大學的論文被國外揭發，所以我覺得這是個連鎖反應，尤其在這次有問題的幾篇論文，我們發現事實上是從 2006 年就開始有這樣的問題，外界的質疑我認為，如果是放在楊校長身上是非常的不公平的，如果要檢討的話應該檢討整個臺灣學術文化，不只是臺大，甚至可能是全球，就是為了追求傑出，在研究論文上面所造成很大一些對年輕學者的壓力。那我想這次的事件，事實上我贊成要召開臨時的校務會議，可是重點不應該放在楊校長的身上，而是應該要看說整個學術文化，在整個風氣上臺大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學到什麼樣的教訓，對於匡正臺灣不只是臺大，臺灣學術界應該可以樹立什麼樣的典範，我想臨時校務會議的重點應該擺在這邊會比較適合。

(官俊榮教授)剛剛吳老師說他的臨時校務會議的主題很清楚，其實我也覺得很清楚，但是我一再的提醒就是剛剛法律系兩位教授所講到的，我們要師出有名，校務會議有沒有權責去處理去表決，直接去處理一個不續任案，我是很保留，我比較傾向我原來所設想，像剛剛王立昇老師講的，這是一個危機處理，只不過因應校長提出這個案子，這是一個主題，在這個主題之下可能會議的程序，包括提案的內容等等，可能要再小心的去研擬，可以交給程序委員會，所以今天如果要把這個標題改成是，如何因應楊校長提出請辭案，那這個意義我相信，它拉的高度是相當明顯，包括後續我們怎麼跟社會溝通，包括像王老師講的安排後續學校安定的程序，所以我建議我希望把吳瑞北老師的提案做個修正，他的提案是說為楊校長提出不續任案的處理，這個處理本身就綁死在一個角落很不好，我希望把它

修正成如何因應楊校長的請辭案，那這個主題來開這個會，後續的提案提出等等交由程序委員會去處理，以上請參考，我正式提出一個修正案，否則今天臨時校務會議絕對開不成，因為剛剛兩位法律系老師講的很清楚，這個地方應該要聽信法律專業的意見，權責要分的很清楚，而且可能要思考一下這個道德觀感，我們今天如果只是直接討論怎麼處理它 **Yes or No**，這個道德的包袱可能太重了，而且會被扭曲，以上請參考。

(官俊榮教授)剛剛吳老師提出楊校長請辭案之處理，之處理本身就很狹隘，很直接就去談說我們要投票要不要贊成，不是，我們要處理的包括王老師講的後續怎麼辦，包括跟社會怎麼溝通，所以應該是因應楊校長請辭的危機，如何因應楊校長請辭案，如何因應，不是說就討論同不同意。

(張副校長)我不知道適合不適合這樣子，因應官教授的修正案，假設要召開的話，各位同意的話，把它改成有關校長表達不續任相關問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臨時校務會議的具體議程由程序委員會制定之，這樣的形式是不是可以接受，這個官教授覺得呢？

(官俊榮教授)你剛剛的說法跟我剛剛的想法是一致的，不要綁死在一個很為難的角落上面。

(張副校長)王立昇教授也提過，假設既使有關校長不續任案，後續有很多動作也是必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所以基本上或許把它改成更廣泛會更洽當，有關校長表達不續任相關問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臨時校務會議的具體議程由程序委員會決定。

(官俊榮教授)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再次呼籲大家，當初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本來就要危機處理，臨時校務會議，它畢竟在臺大裡面是一個中立而超然的機構，今天事情走到這裡，校長請辭，這是一個危機，應該是要超然的不預設立場，不是說在這個時候要討論什麼提案，可以後續有一定的程序可以提出，如果我們預設一個立場我們要討論什麼事情，那真會失去中立超然的立場，沒有公信力，這是一個危機處理，我呼籲大家。

(張文貞教授)法律系張文貞教授第 2 次發言，我是想就主席剛剛的修正動議的文字，我希望今天楊校長對外宣布不續任的這個決定，能夠是個比較好的對外的表達，剛剛議案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有關楊校長不續任的決定，其後續學校相關程序跟機制的校務會議才有需要去考慮討論，而不是楊校長的這個決定，好像還需要其他人來表決。

(張副校長)這個內容可以在程序委員會去制定，這個題目我覺得是當然最後還是看所有委員意見，題目其實是越廣泛越好。  
這個吳教授好像剛剛一直舉手....

(吳嘉苓教授)我也呼應剛剛幾位老師所提到的，對於校長今天宣布不續任的理由，當然不是因為在學術倫理上有問題，因為校評會已經做了很嚴謹的報告，校長剛才的聲明，或者對外發表聲明的時候，可以充份提出，校長不管對研究團隊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或對做一個臺大最高領導人，在學術上扮演舉足輕重很重要的角色，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覺得應該不續任，表達什麼樣的負責還有決心，除了這個不續任外，校長也在任內推動了臺大的學術倫理，臺大的學術誠信辦公室，想要積極的，讓這次帶給臺大很大創傷，不只是臺大而是臺灣很大創傷過程中可以學到教訓，傷害已經造成了，可以從這次的機會看出很多臺灣學術研究環境上的問題，這不是個人操守上的問題而已，是整個臺灣學術園地、臺大、臺灣還有像剛鄭教授所講的全球學術環境，都可能促使不當的學術行為更容易發生，在特定的機制，或特定的領域更容易發生，校長除了不續任之外，任期還有 4 個月，還可以更積極的宣示一種決心，要從臺大過去沒有這麼努力的來做這些學術誠信方面制度性的問題，臺大要提出一個高度，其他學校已經建立了一個制度了，可我們一直沒有，雖然晚做但做得比別人更好，但到底要怎樣做，校長真的有很多的層次，除了不續任之外，還有推動臺大制度面的這些努力。我也支持法律系張教授的說法，如果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應該要給它一個清楚的定位，讓校長非常有氣度，而且這個宣示可以得到相當多的支持跟肯定，臺大其他制度面的改革，也許是臨時會可以再進行的，謝謝!

(張副校長)這個，我覺得正反有關要不要召開的發言應該足夠了，我們徵取最後

一位，那邊，有一位舉手.....

(沈冠伶教授)校長、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法律學院的代表，我是依照我們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的規則，針對剛剛楊校長所提出來不續任的想法，我想提出一些說明，根據我們的規則第 14 條，就是因為我們上次校務會議已經通過校長的續任的這個決議，所以，等於是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的決議，今天是校長認為這個續任的這個決議他認為有窒礙難行，所以按照我們的規則，他其實是要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的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今天其實我們也是很臨時的知道校長的這個決定，大家我想今天也沒有很充分的時間來去思考這個議題，所以我也贊成剛剛有老師已經附議的這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這個決定，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建議校長在這樣的臨時校務會議的這個決議，比較正式的來去說明他心中的這個決定，也就是說他今天所提出來的不續任的這樣一個想法，然後，再由臨時校務會議的代表們，來就校長這樣子的一個決定，後續我臺大站在什麼樣的這個立場來處理這樣子事情，也建立我們後續將來要去考慮是不是要接受校長這樣子的一個決定，或者是我們有其他的想法，也在這樣子的臨時校務會議當中，可以有比較充分的討論，所以我並不認為，今天校長所提出來的決定我們可以在這個會議上就接受或者不接受，恐怕還是要由臨時校務會議，去正式的提案，然後來進行討論，謝謝!

(張副校長)好，這個，一直舉手，最後一位。

(黃麗玲教授)我其實舉手了很多次，但張副因為我在後面，你可能都沒有看到。其實要不要開臨時校務會議，剛剛大家已經有一些說明，尤其是剛法律系老師最後的一些補充，我對這個沒有甚麼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害怕的一件事是，即便校長今天要請辭了，他的理由可能也被校務會議代表剛才的討論有所錯誤的解讀，因為就我所聽到的，我覺得校長要請辭是因為他不想再看到臺大受到這麼多的媒體的抹黑攻擊，而不是因為剛剛有些老師所說的他要負起他的、他有行政疏失必須要負起行政的責任，我想行政的責任是個法律用語，到底這個法律是什麼，我們還必須要討論，尤其我想提醒大家，剛剛學生代表已經表達了他們的一些意見，這大概是少有的，學生想要站在校長這一邊，聽校長說明更多，在之前的時間，校長因為在調查當中，完全沒有機會去明白的表達他的說法，我不曉得今天

到底是不是已經充分了。但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建議還是有一個臨時校務會議或者是其他的形式，能夠讓校長對於這個狀況有更完整的說明，以及我覺得學校的主體是包括，除了老師之外，還有學生，請大家聽聽學生的意見。謝謝。

(張副校長)我想，針對這個議題，這個...好，學生的意見，最後。

(林宗穎同學)不好意思，學生這邊希望能夠表達意見。首先，是希望附議剛剛黃麗玲老師所說的，就是有關於媒體抹黑的這個部分，或者是媒體在尚未做出任何調查報告之前，就擅自以各種形式的攻擊，對校長進行攻擊，這是本校的學生與老師非常不樂意所見的。另外希望提出一個部分是，剛剛吳教授所提的，希望在臨時校務會議上面進行更廣泛的討論，這邊希望校長也不要一開始就先說出所謂的直接提出請辭，希望再經過更廣泛的討論，也就是等到教育部或科技部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然後再進行書面，就是剛剛法律學院教授所提出的書面報告，然後再進行相關的意思表態，謝謝!

(張副校長)我們就針對這個吳教授提出來的臨時議程，然後官教授修正的「有關校長表達不續任相關問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臨時校務會議具體議程，由程序委員會決定。」因為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其實是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只要同意，這個臨時校務會議就必須召開，那目前按照校務會議的人數，我們是需要多少人，35 個校務會議同仁支持，我們就現場舉手，各位手上有票，如果支持這個吳瑞北教授的提案，官俊榮教授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支持的，就請舉一下你的票，有 35 位我們學校就必須召開，好，我們進行投票。

(官俊榮教授)主席，對不起，剛剛您是以我的提案為修正案，但是那個字眼，尤其是剛剛法律系的教授說明之後，我認為有 2 個字不妥，因為您是把我的意思表達成這個修正案的內容，那後那個處理，很針對性，因為好像直接要處理這個案子，又要去表決，給人家的觀感不好，其實，因應本身包括處理，是否把它改為因應，這是比較符合我原來的意思，不要預設立場，以這個為主題，召開校務會議，然後，要討論甚麼議案，其實可以徵求提案連署，送到程序委員會來處理，比如說是這樣子。

(張副校長)再念一遍。

(官俊榮教授)就是您最後的處理把它改成因應，因為處理會針對性很強，不好。

(張副校長)有關校長表達不續任相關問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因應，然後這個臨時校務會議具體議程，由程序委員會決..

(官俊榮教授)那個文字可以不用那麼長，有關校長請辭案之因應，這麼簡單就好了。你如何因應這個事情，包括後續像王老師講的，一些學校安定的程序，包括如何跟社會溝通等等，那個處理這 2 個字請把它拿掉。

(張副校長)沒關係，基本上這個就是「有關校長表達不續任相關問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因應。」我想就這樣子好了。好，願意支持這個吳瑞北教授的建議，然後官俊榮教授的修正，請把你的票舉起來，我們需要 35 票同意才能夠，現在正在計票，請舉起。

(張副校長)好，連署這個案的有 68 位現場同仁，依照建議，會由秘書室再排定時間，進行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此案，再作更多的這個廣泛的說明。謝謝大家。我們再回到正常的議程。

### 主席楊校長繼續主持會議

(校長)那，今天還有幾個案子要討論，我們看上次會議紀錄。